

目錄

一、賽制總則說明	2
1.1 定義	2
1.2 適用對象	2
1.3 執行方式	2
1.4 競賽規範總則	2
1.5 競賽場地	4
1.6 規則釐清原則	4
二、 競賽項目及報名方式	4
2.1 報名時間與說明：	4
三、 領獎須知	4
3.1 得獎錄取名額	5
3.2 發證說明	5
四、競賽全項目組別資訊及編號日程表	5
3.4 每日流程說明	6
五、 競賽場地通用說明	8
六、 交通資訊及停車資訊	9

一、 第四屆臺灣青少年教育機器人奧林匹克競賽-科技寶經典賽-賽制總則說明

2025.05.15 版

1.1 定義

本規則適用於『第四屆臺灣青少年教育機器人奧林匹克競賽-科技寶經典賽』之全國自駕車創客賽、相撲機器人輕量級、迷宮機器人挑戰賽。本規則為賽制總則，各項目詳細辦理辦法請參見附件競賽規則。

1.2 適用對象

本規則適用於『第四屆臺灣青少年教育機器人奧林匹克競賽-科技寶經典賽』之全國自駕車創客賽、相撲機器人輕量級、迷宮機器人挑戰賽。各項目之國內外參賽者、指導老師及參賽隊伍及所有相關人員。

1.3 執行方式

- a. 本規則於『第四屆臺灣青少年教育機器人奧林匹克競賽-科技寶經典賽』之全國自駕車創客賽、相撲機器人輕量級、迷宮機器人挑戰賽，競賽期間執行，其間上述適用對象需發揮競賽精神，並遵守本規則。賽制規則可依照各項目附件規範。適用對象需於競賽前詳細閱讀本規則，為維護競賽公平、公正之精神，如有違反競賽精神及規則者，將依條例取消競賽資格與成績。
- b. 本規則執行期間，選手如遇有任何疑問，應於比賽前立即向裁判當場提出，由裁判進行處理或判決，一旦比賽開始進行，則不受理事後提出之異議。如有意見分歧或是規則認知上之差異，以裁判團之共識為最終決議。若違反申訴辦法之異議，執行單位可不予受理，且其衍生之成本全由提出異議者負擔，本規則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或裁判團決議後於競賽時宣布。

1.4 競賽規範總則

- a. 選手及所屬隊伍違反下列事項，由裁判團判定，取消參賽資格並追溯獎金（項）：
 - ① 冒名頂替原報名者參與競賽活動或檢錄報到，經工作人員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原報名者（全組）及頂替參賽者（全組）取消參賽資格，如有參與其他『第三屆臺灣青少年教育機器人奧林匹克競賽-科技寶經典賽』競賽項目，成績及參賽資格也一併取消並追溯獎金（項）。
 - ② 未符合該競賽項目所規定之隊伍組合、參加對象。如：選手無具有教育部認可在學有效學籍之學生身份。

- ③ 競賽過程中，如發生家長、指導教師或其他非參賽者進入競賽場地藉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通訊軟體遠端刻意指導之情事，經大會工作人員發現或他人檢舉屬實，並由裁判判定失格者。
- ④ 競賽過程中，參賽者協助非所屬隊伍進行競賽，經工作人員發現或他人檢舉屬實者。
- ⑤ 參賽隊伍攜帶違反主辦單位規定之工具及材料進入比賽場地、或攜帶大會規範中提及之違禁品進入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 ⑥ 經主辦單位判定蓄意破壞比賽場地、比賽道具或其他隊伍參賽作品者。
- ⑦ 經大會判定使用危險物品或是有其他可能影響比賽之物品或行為者。
- ⑧ 對參賽隊伍、參觀觀眾或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做出不當的言語攻擊或行為攻擊時，經大會判定屬實者。
- ⑨ 其他任何經主辦單位、裁判認定會影響本大賽進行或違反比賽精神之事項者。

b. 競賽進行時，發生以下情況，可由裁判團判定取消參賽資格：

- ① **未依時間規定完成檢錄及報到程序者。**
- ② 競賽時未在預備區等候，經唱名三次未到或私自離開預備區者。
- ③ 競賽結果，經裁判團最終判決確定，仍不服從者。
- ④ 競賽唱名時，在其他區域參與競賽來不及趕回來者（不得向裁判要求等待或延後競賽）。
- ⑤ 協助他隊維修作品或使用他隊之作品參賽，經工作人員發現或他人檢舉屬實者，兩隊皆取消參賽資格。
- ⑥ 蓄意破壞他人參賽作品或經裁判判定影響他人進行競賽活動者。
- ⑦ 競賽過程中，利用通訊設備傳送競賽相關資訊經查後屬實影響比賽進行或違背競賽規則者。

c. 其他注意事項：

- ① 於競賽活動正式開始時，進入選手預備區後，不得離開選手預備區，且指導老師及家長及其他非參賽者不得進入預備區。
- ② 非參賽者試圖進入或已進入競賽管制區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其離開競賽場地。
- ③ 試圖影響競賽結果及進度之參賽者或非參賽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其離開競賽場地。

- ④ 各項競賽將依實際隊伍報名數彈性調整賽程，請選手們依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1.5 競賽場地

比賽時若因大會場地或突發因素而無法判定成績時，可由裁判判定重賽，參賽者不得異議。若參賽者對競賽場所有異議時可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提出則不予受理，判定依各項目裁判為主。

- a. 裁判有權決定是否重賽。若經裁判判定需重賽，則以重賽成績為準。
- b. 現場光線、溫度、濕度等不可抗拒之環境因素，相關硬體空間條件，為選手考驗項目之一，此項不列入重賽判定影響因素，不可依此因素針對賽制進行抗議。
- c. 主辦單位有權於競賽前，調整場地大小或型式，並公告於官網，選手們應於賽前關注官網最新資訊，現場不可依此因對賽制進行抗議。
- d. 各競賽項目之裁判，有權於正式競賽調整競賽場地關卡之位置及形式，不得異議。

1.6 規則釐清原則

- a. 比賽期間裁判有絕對決定權，經裁判判定喪失比賽資格之隊伍，則該隊之機器人應立即退出比賽且該回合成績不予計算。
- b. 所有賽事不受理錄影之提證：在比賽期間，裁判團擁有最高裁定權。裁判團的判決不會因觀看比賽影片而更改判決。
- c. 比賽成績結果由各競賽項目之裁判團決議，若有任何疑慮，必須由「參賽者或指導老師」向所屬比賽之裁判提出（恕不受理非參賽者、指導老師提出之異議），相關結果由裁判決議，不得異議。
- d. 比賽期間若發生規則無法判定之情況，裁判有解釋及絕對決定權，不得異議。

二、 競賽項目及報名方式

2.1 報名時間與說明：

- a. 報名日期：即日起即開放報名，視各協辦單位公告而定。
- b. 截止日期：08/20。
- c. 相關資訊詳見 TIRT 官網：<http://www.tirtpointsrace.org>



三、 領獎須知

3.1 得獎錄取名額

a. 得獎名額

成績結果依裁判判定為主，頒獎數量不得超過完賽隊伍的三分之一（含一二三名），舉例說明：

報名參賽隊伍為 100 隊，實際完賽隊伍 80 隊，則頒獎名額依完賽隊伍之三分之一（除不盡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共 26 名，扣除一二三名（各一名），佳作可頒發 23 個名額。

註 1：特別獎或廠商贊助獎項不在此規範內，依協辦單位公告為準。

3.2 發證說明

a. 獎狀頒發

8/31(日)舉行頒獎典禮（唱名上台合影留念），紙本獎狀於賽後由主辦單位發放。

時間	流程
09:00-09:30	貴賓/得獎選手進場
09:30-09:45	貴賓致詞
09:45-10:30	頒獎典禮 / 榮譽合照

*備註：頒獎典禮可派代表出席領獎即可。

b. 參賽證明

- ① 選手於競賽當日須完成報到、檢錄、競賽等流程，方能視為完賽。
- ② 凡成功報到之參賽者，方可於主(協)辦單位公告之時間內申請出賽證明，逾時則不補發

四、 競賽項目組別資訊及編號日程表

(各項競賽將依實際隊伍報名數彈性調整賽程，請選手們依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08/30(六) 競賽細項		
競賽項目	編號	組別
全國自駕車創客賽	A-01	自由組 國小組
	A-02	自由組 國高中職組

	A-03	指定組 國小組
	A-04	指定組 國高中職組
相撲機器人輕量級	B-01	國小組
	B-02	國高中職組
迷宮機器人挑戰賽	C-01	高中職大專院校組

3.4 每日流程說明

全國自駕車創客賽	
組別	A-01 自由組 國小組
	A-02 自由組 國中高中職組
	A-03 指定組 國小組
	A-04 指定組 國高中職組
時間	流程
08:30-09:00	選手報到、進場(觀禮席)
09:00-09:30	開幕儀式
09:30-12:00	練習時間
12:00-13:00	檢錄時間
13:00-13:15	領隊會議
13:15-16:00	競賽時間
16:00-16:30	成績公告

***指定組及自由組賽程可能依實際報到隊伍數彈性調整賽程，請選手依現場裁判指令為準**

相撲機器人輕量級	
組別	B-01 國小組
	B-02 國中高中職組
時間	流程
08:30-09:00	選手報到、進場(觀禮席)
09:00-09:30	開幕儀式
09:30-10:30	選手練習時間
10:30-11:30	車體檢錄
11:30-13:30	國小組競賽
13:30-15:30	國高中組競賽
15:30-16:30	成績公告
*賽程可能依實際報到隊伍數彈性調整賽程，請選手依現場裁判指令為準	

迷宮機器人挑戰賽	
組別	C-01 高中職大專院校組

時間	流程
08:30-09:00	選手報到、進場(觀禮席)
09:00-09:30	開幕儀式
09:30-12:00	練習時間
12:00-13:00	檢錄時間
13:00-13:15	領隊會議
13:15-16:00	競賽時間
16:00-16:30	成績公告
*賽程可能依實際報到隊伍數彈性調整賽程，請選手依現場裁判指令為準	

※ 主辦單位有權依活動現場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流程及時間。

- a. 08：00 - 18：00 為對外開放之活動時間，須憑選手證進場活動（基於競賽公平性原則，不得進入各競賽賽場，可於賽場外觀賽），各項活動於 18:00 整結束，18:00 後非工作人員均需離開各競賽場域空間。
- b. 依上述內容，如 17：00 時賽程尚未結束，則依項目裁判長指令進行。
- c. 各項賽事結束後（或計算成績後），裁判將會宣布勝方，於隔日 7/28 進行頒獎典禮。

註 1：若選手有參加多項或多日賽程，需自行注意賽程時間安排，如因當日賽程延後導致影響其他項目比賽進行，大會恕不負相關責任，選手也無法因為此而進行抗議。

註 2：各項賽程細部時間請依各協辦單位公告為準。

五、 競賽場地通用說明

- a. 場地環境

- ① 競賽場地因硬體建置會有部分影響，此為不可變更之因素，如果針對現場光線有異議的選手請斟酌參賽，或可於大會規定或競賽協辦單位之許可時間，提前至會場調整設備。
- ② 大會提供選手工作區域，若選手設備需充電，請逕自攜帶可攜式充電設備，全場恕無法提供電力服務，場域空間可能設有 220V 插座，嚴禁於競賽區域內外自行接電，以免造成危險及設備損壞。如發生上述違規行為，造成危險及設備損壞，請自行負責及賠償。
- ③ 競賽場地內同時多組隊伍進行賽程，請留意設備 wifi 或藍芽連線功能，如對此項有異議之選手請斟酌參賽。

b. 場地規範

- ① 所有競賽場地均禁止從場外（高處）投擲任何物品或垃圾至競賽場內，如發現相關行為，大會有權請違規者離場，並於活動期間內皆禁止進入會場。
- ② 所有競賽之場地內禁止飲食、嚼食口香糖檳榔、飲料等。開水除外，可攜帶有蓋水瓶入場，如有飲食需求請逕自前往(或移至)觀賽區，並自行清理垃圾保持場域清潔。

六、 交通資訊及停車資訊

a、 交通資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建議由寶山路南校門 進入校區**)。

b、 停車資訊：遵循校內停車場標示，即可停放。

